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供销大集

公告编号：2026-056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6 月 14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进行股份回购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5,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3,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 2.3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满时或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及/或自筹资金。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议案之日 3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6 月 16 日《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股份回购报告书》。2026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取得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具体内容详见 2026 年 8 月 25 日《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公司以自有资金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7,299,2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04%，最高成交价为 1.37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1.3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9,999,904 元（不含交易费用）。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日